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 | |
|-----|--|
| (一) | <p>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擬議成立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2020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會通過沿用上屆交運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p> |
| (二) | <p>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擬議成立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2020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會通過沿用上屆交運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p> |
| (三) | <p>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2020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會通過成立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將交由擬議成立的工作小組開會訂定。</p>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為各委員提供機會，研究在交通及運輸問題上所應採取的行動。
2. 就切合區內的需要對交通及運輸計劃、工作程序及進度等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措施。
3.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執行次序，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供改善的方法。
5. 辨識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以及交通對居民的影響，並提議改善的方法。
6.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徵詢居民的意見。
7.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的報告，並於適當時候提出有關修改政策及實施方法的建議。
8. 於適當時候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特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